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35號

再審聲請人　陳柏舟

再審相對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再審相對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再審相對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子德

再審相對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。該裁定業於111年9月30日存送達聲請人指定地址，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足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狀固列載多名相對人，然再審相對人僅為原裁定之對造，尚不及第三人，故本件當事

人欄即不列載其他第三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